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九里亭街道社
会组织服务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53号

上海松江区九里亭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4月1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涞坊路408号变更为滨亭路355弄1号504室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04月1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4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